

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事项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2 月 2 日开市起停牌，并于 2018 年 2 月 2 日和 2018 年 2 月 9 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1 和《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4）。

2018 年 2 月 23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3），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2 月 23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。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3 月 2 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，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2 日、2018 年 3 月 9 日、2018 年 3 月 16 日、2018 年 3 月 23 日、2018 年 3 月 30 日披露了《关于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5）、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9、2018-032、2018-034、2018-036）。

为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工作，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。经向深交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4 月 2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。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、2018 年 4 月 18 日、2018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1、2018-058、2018-059）。

根据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2 号—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》的规定，

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已经公司 2018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并于同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6），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5 月 2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。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9 日、2018 年 5 月 16 日、2018 年 5 月 23 日、2018 年 5 月 30 日、2018 年 6 月 6 日、2018 年 6 月 13 日、2018 年 6 月 21 日、2018 年 6 月 30 日、2018 年 7 月 6 日分别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1、2018-073、2018-074）、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暨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5）、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6、2018-077、2018-079）、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81）、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82）。

公司预计在 2018 年 7 月 17 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，若未能在规定的时间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，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申请复牌。

公司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，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7 月 16 日